高清鼻窦镜系统技术参数

总体要求：

\*1、同时具备FDA认证和NMPA认证证书，提供证明材料。

\*2、摄像主机、摄像头、冷光源、鼻窦镜镜头为同一生产厂家。

3、可用于耳鼻喉科等外科科室腔镜手术。

一、高清摄像主机

\*1.1、输出分辨率支持1920×1080，逐行扫描，16：9。

1.2、单平台双镜联合功能：可通过增加影像模块，实现单平台双镜联合功能，即只需一套主机，一台监视器分屏实时显示两幅不同腹腔内动态图像。

1.3、主机模块化设计，或可以通过增加模块实现功能升级。

1.4、智能图形化菜单设计，且菜单可编辑。

\*1.5、主机模块化设计：主机核心设备，可搭载硬镜模块，软镜模块，增加模块即可增加不同的功能，实现无限扩展需要，兼容同品牌电子鼻咽喉镜等。

1.6、摄像主机具备DVI-D数字端口，3G-SDI数字端口。

\*1.7、主机模块化设计，通过后期增加模块可升级到3D腹腔镜，3D鼻窦镜，3D外视镜等腔镜最新技术。

1.8、可通过画中画功能实现至少4种同屏显示模式。

1.9、术野画面≥5级亮度可调。

1.10、术野画面≥2倍光学放大功能。

1.11摄像主机内置1080P高清刻录系统，主机有≥4个USB接口，可连接USB存储设备，可实现1080p高清图片、1080P手术视频的刻录，且全程可通过摄像头,由术者自由控制。

二、高清摄像头

\*2.1、摄像头为3CCD晶片或3CMOS设计，每CCD晶片或CMOS像素≥200万。

2.2、每CCD晶片或CMOS有效像素≥90万。

2.3、摄像头具有光学变焦功能:整合≥2倍齐焦光学变焦镜头,图像放大倍数改变图像清晰度不变，变焦范围f≥15-30mm。

2.4、摄像头按键可设定快捷菜单，如录像、拍照、白平衡、图像增强、电子放大等。

2.5、可通过摄像头操控手术设备，并可实现与同品牌一体化手术室无缝连接。

2.6、医用设备电气安全认证，需达到CF-1或BF类。

三、冷光源

3.1、氙灯灯泡≥300W，或LED灯泡≥175W（亮度相当于氙气灯泡300W）。

3.2、使用寿命：LED灯泡≥30000小时，或氙灯灯泡≥500小时。

3.3、色温：≥6000K。

3.4、电气安全：医用设备电气安全CF类。

3.5、导光束：长度≥230cm，2根。

四、全高清医用监视器

4.1、尺寸：≥26寸。

4.2、监视器类别：同品牌全高清医用监视器。

4.3、分辨率：像素≥1920\*1080。

4.4、信号输入方式：BNC复合视频信号;S-VIDEO、Y/C信号;RGB分色信号;DVI数字信号。

五、鼻窦镜镜头2根

5.1、鼻窦镜1根：广角， 0 °直视式内镜， 可高温高压消毒。

5.2、鼻窦镜1根：广角，70 °直视式内镜， 可高温高压消毒。

六、配置清单

6.1、高清影像主机 1台

6.2、高清主机模块 1台

6.3、高清摄像头 1个

6.4、冷光源 1台

6.5、导光束 2根

6.6、全高清医用监视器 1台

6.7、鼻窦镜镜头 2根

6.8、配套台车 1台

7、售后服务

\*7.1整套系统（含镜子）保修≥3年，质保期内由原厂工程师按产品说明书要求提供免费维护保养。

7.2 质保期内机器如外修需免费提供备用机供临床使用。